

平鎮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 部份條文修訂說明

中華民國 111年 4 月 15 日



01

背景說明

02

修訂重點(含條文說明)

03

其它

## 經濟部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下水道使用管理及收費規定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於所屬產業園區管理機構(以下簡稱本機構)依下水道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工業區或產業園區(以下簡稱工業區)下水道系統之使用管理及收費事項，特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五十三條訂定本規定。

110年

1. 主要增、修訂新增八項水質收費項目、用戶分時排水計費、流量計設備租賃、設置自動監測(視)設施、修訂加重違規使用費倍數及拒絕廢(污)水納入等部分條文
2. 其餘法規修訂文字敘述以期更符合現行法令。

本規定已於110.2.1開始實施，有關廠商權益，敬請密切注意~~~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增訂第二條第十四款

#### 緣由

- 因應環保署106年12月26日公告新增水污染防治法8項(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及真色色度)水質檢測項目。

#### 法規

- 第二條 本規章用語定義如下：  
(十四) 其他特殊項目：指氨氮、硝酸鹽氮、氟鹽、陰離子界面活性劑、油脂、硫化物、硼、真色色度等八項水質項目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水質項目(非屬本款項目者，歸屬一般水質項目)。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增訂第九條第四項條文

#### 緣由

- 為避免用戶同時間排入大量廢(污)水，致影響本機構所屬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處理功能。

#### 法規

本機構為提升工業區下水道系統處理效能，得訂定分時排水管理計畫，下水道用戶需配合依計畫分時排水。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緣由

### ◆ 增訂第十條第三項條文

- 為防止用戶不當排放高濃度污染物質，經本機構認定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者，應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並維持正常功能與本機構連線。

### 法規

前項排放口附近，須有足夠空間與適當之人員進出口，以供本機構進行檢視、採樣或流量測定。

下列用戶申請廢(污)水納管每日排放量達一百立方公尺(含)以上者，得設置電子式流量計量設備、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新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申請納管者。
- (二) 既設用戶依第五點規定，於每五年重新申請連接使用證明，變更或展延者。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增訂第十一條第五項條文

#### 緣由

- 考量區內用戶如無法設置合格流量計，造成污水處理費用計量之困擾。

#### 法規

- 用戶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向本機構租用，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本機構提供租用之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應依規定向全國認證基金會實驗室認證體系認可之校正機構辦理校正。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緣由

### ◆ 修訂第十一條第八項條文

- 用戶廢（污）水流量計量設備已無法準確計量且未依期限校正，並經本機構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時，得由本機構代為換裝流量計量設備，其特定設施使用費按月併使用費向本機構繳納。

### 法規

- 用戶違反第六項規定，經本機構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本機構得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准後，代為辦理換裝流量計量設備，並依第五項規定向用戶收取特定設施使用費。

租用流量計量設備之特定設施使用費標準，由本機構擬訂定，並報請本部工業局核定後公告之。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修訂第十三條第二項條文

- 前項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水量及水質，經連續二次無法抄錄或檢測時，本機構得通知約期候抄或候檢，屆時仍**無法配合提供**抄錄水量或檢測水質者，依第二十五點第一款規定辦理。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法規

### ◆ 修訂原規章第十五條條文更至第二十二條

- 二十二、 用戶對本機構所收取之使用費有疑義時，得於收到繳款憑單後十日內向本機構申請複查，並應依複查結果繳清當期使用費。  
前項複查以一次為限，用戶對複查結果仍有異議時，得依行政程序規定提出行政救濟。

本營運中心污水處理系統使用費繳款方式：

1. 臨櫃繳款：全省土地銀行及華南銀行。
2. 網路轉帳：廠商可直接線上轉帳至
  - ◆ 土地銀行長春分行帳號：102001009017
  - ◆ 華南銀行永吉分行帳號：129100050866
  - ◆ 戶名：平鎮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 ◆ 請於備註輸入廠商編號以便查帳
  - ◆ (廠商編號為左上角廠商名稱前(POXXX-XX))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修訂第十五條條文

用戶逾期未繳納使用費，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加徵之滯納金額，以應納費額之百分之十五為限。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修訂第十七條條文(原規章第十八條)

增加文字

用戶如有下列情形，除第二十一點另有規定外，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 (一) 經通知停止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仍逕行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二) 擅自將污水、作業廢水、洩放廢水、未接觸冷卻水、逕流廢水排入雨水下水道或區外承受水體者。
- (三) 將廢（污）水繞流而未經計量、採樣、監測設備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 (四) 將廢（污）水私接暗管或未經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者。  
經本機構查獲用戶有前項設置繞流管、私接暗管將廢（污）水排入污水下水道、雨水下水道、區外承受水體，或將廢（污）水經廠區雨水排放口排入雨水下水道者，用戶除應於接獲本機構通知後立即停止排放，並應自行將所設置之繞流管、私接暗管立即封管處理，本機構亦將通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增訂第十八條條文第六項(原規章第十九條)

#### 法規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排放之污染物質及濃度，已嚴重影響污水處理廠功能，於本機構書面通知日起九十日內，應完成設置水質自動監測（視）設施、維持正常運作並與本機構連線：

- (一) 經查獲違反第十七點第一項之情事者。
- (二)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裁處停工(業)或於限期改善期間內自報停工(業)，或申請復工(業)。
- (三) 違反本規定，經本機構通知一年內應提送改善方案達二次以上者。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增訂第十九條條文第四項(原規章第二十條)

#### 法規

用戶所提改善方案經審查認定應補正資料者，本機構於收件之日起五個工作天內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日數超過三十日，本機構得駁回其所送之改善方案。

改善方案經本機構核可者，自用戶提送改善方案之日起至本機構核可改善方案之日止，其排放廢(污)水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使用費計徵方式，準用第二十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用戶逾期未提改善方案或未依本機構核可之改善方案改善者，本機構得依第二十五點規定辦理。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修訂第二十條條文(原規章第二十一條)

#### 法規

#### 主動通知

用戶排放廢（污）水之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超過下水水質標準時，其異常或違規使用費之計收方式如下：

(一) 經用戶主動以傳真、電子郵件通知（以電話通知者，於三小時內補辦前述文件）有異常排放廢（污）水者：

4. 異常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異常使用費。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修訂第二十條條文(原規章第二十一條)—續上頁

#### 法規

#### 非主動通知

4. 違規使用費計收方式：懸浮固體、化學需氧量、重金屬、pH值及其他特殊項目除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收違規使用費外，另依下列方式加計違規使用費：
- (1) 所查獲用戶當次不符合下水水質標準之項目，以當次水量及違規水質，依水質水量分級費率計算公式計算金額，往前溯至一年內，未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二倍計收；往前溯至一年內有違規紀錄者，依所算金額以三倍計收，最高計收金額以新臺幣壹仟萬元為限。
  - (2) 當次水量計徵方式：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依流量計量設備實際所抄錄之起迄讀數計徵，未設置流量計量設備者，以當月之日平均排水量計徵。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 修改第二十四條條文

#### 法規

二十四、本機構因用戶違規排水，致需增加下列費用時，其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原繳納修改為負擔

- (一) 污水下水道系統為處理用戶違規排水所增加之費用。
- (二) 下水道系統受堵塞或損害，所需清理及維修之費用。
- (三) 本機構遭環保主管機關科處之罰鍰。用戶因發生災害事件致產生超過下水水質標準之廢（污）水，本機構須依環保主管機關指定代為處理該廢（污）水時需支付之費用，應由該用戶負擔。

## 貳、修訂重點說明(含條文說明)

### 緣由

### ◆ 修訂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條文

- 配合增訂第十條第三項、第十一條第八項條文規定，用戶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本機構得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

### 法規

二十五、 用戶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機構得予拒絕納入及廢止原核發之聯接使用證明，並函報下水道及環保主管機關：

- (一) 違反第八點第一項、第九點、第十點第三項、第十一點第六項、第十三點、第十五點第二項、第十八點第六項規定，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 (二) 違反第十二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規定，且情節重大者。
- (三) 違反前點規定應負擔之費用，經本機構通知限期繳交，而屆期未繳交者。

## 肆、其它

◆ 自110年01月1日起開始實施之加嚴項目

平鎮工業區廢（污）水排入污水處理廠限值表

排入項目	單位	放流水標準	進廠限值
鎘	mg/l	0.03	0.03
		0.02	0.02
鉛	mg/l	1	1
		0.5	0.5
總鉻	mg/l	2	2.0
		1.5	1.5
六價鉻	mg/l	0.5	0.5
		0.35	0.35
有機汞	mg/l	不得檢出	不得檢出
銅	mg/l	3	3.0
		1.5	1.5
鋅	mg/l	5	5
		3.5	3.5
鎳	mg/l	1	1.0
		0.7	0.7

排入項目	單位	放流水標準	進廠限值
硒	mg/l	0.5	0.5
		0.35	0.35
砷	mg/l	0.5	0.5
		0.35	0.35
硼	mg/l	1	1.0
		5	5.0
錫	mg/l	2.0	2.0
銻	mg/l	0.1	0.1
鎳	mg/l	0.1	0.1
鉬	mg/l	0.6	0.6
真色色度	無	500	—
		400	400
自由有效餘氯	mg/l	2.0	2.0



請各位廠商先進協助宣導同仁及協力廠商(含司機)，體諒打掃人的辛苦，請勿將垃圾丟到雨水溝，共同發揮公德心，感謝大家的幫忙！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